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周军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周军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5,000股，其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周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数量801万股，增持金额为5,391.898万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宁波旗滨”）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自2024年1月15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7月11日收盘，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10%，累计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累计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增持主体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宁波旗滨的通知，获悉增持主体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俞勇、宁波旗滨。

（1）俞勇

俞勇，身份证3302261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儿子。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12,9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03%。

（2）宁波旗滨

企业名称：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3273 02XD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滨溪路600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旗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宁波旗滨未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增持是俞勇先生、宁波旗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共同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A股。

4、本次增持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俞勇先生、宁波旗滨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6、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4年1月12日-2024年7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5日，俞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首次增持，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801万股，增持金额为5,391.898万元。

2、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计划自2024年1月15日起的6个月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首日2024年1月15日俞勇已增持金额5,391.898万元）。

3、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期间，俞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110%，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251%，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61%，合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

4、2024年7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1,423,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1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3837%；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12,9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03%；综上，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4176%。

2024年7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俞勇先生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10%，累计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累计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61%，累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承诺，增持主体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的约定。

本次增持后，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81,42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1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3836%；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5,726,2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13%；俞其兵先生一致行动人宁波旗滨持有公司A股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51%。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413,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4536%。本次增持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俞勇（增持主体）	合计持有股份	22,012,922	0.8203	35,726,222	1.3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2,922	0.8203	35,726,222	1.3313
宁波旗滨（增持主体）	合计持有股份			14,090,400	0.5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0,400	0.5251
俞其兵	合计持有股份	381,423,500	14.2136	381,423,500	14.2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23,500	14.2136	381,423,500	14.2136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81,172,979	25.3837	681,172,979	25.3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172,979	25.3837	681,172,979	25.383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84,609,401	40.4176	1,112,413,101	41.4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609,401	40.4176	1,112,413,101	41.4536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与前期披露数据尾差情况，主要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683,502,281股增加至2,683,514,269股，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11,988股所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98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84,193.96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股本变动及每股现金红利调整情况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元/股（含税）调整为0.06986元/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459,291,145×0.06986÷465,133,628=0.06898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8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8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8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9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28,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3,929,165.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4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08,405.42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08,405.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12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6,402.84	38,457.15	55,044.59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合计		113,153.28	116,722.44	113,153.28	115,364.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虹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视海拟实施股权重组，公司及舜宇产业基金分别以所持有的1.4693%、6.3267%股权参与此次重组。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委员会委员，参与舜宇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舜宇产业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舜宇产业基金共同参与成都视海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参与此次股权重组系为保障本公司利益，股权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维持原投资金额不变，直接持有的成都视海1.4693%股权将转换为直接持有新视海2.1000%股权，并通过新视海间接持有成都视海1.9984%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参股公司股权重组尚需重组相关方以及外部投资人的共同配合，因此，该事项存在无法顺利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重组完成后，新视海将作为业务运营主体，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方式投资成都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视海），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成都视海1.4693%股权。

为引入投资人、优化股东结构并更好地实现资源导入和业务发展，各方拟对成都视海及杭州视海芯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海）进行股权调整，并将成都视海调整为新视海的子公司，由新视海作为股权融资主体以增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以下简称股权重组、重组）。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新视海将作为后续业务运营主体。

为保障本公司利益，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成都视海1.4693%股权参与此次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维持原投资金额不变，直接持有的成都视海1.4693%股权将转换为直接持有增资后的新视海2.1000%股权，并通过新视海间接持有成都视海1.9984%股权。

本次认定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宇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公司与舜宇产业基金共同参与成都视海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成都视海本次股权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在符合本次股权重组目的且不损害本公司持股权益的前提下对股权重组具体实施路径进行调整等。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担任舜宇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参与舜宇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等相关问题的决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本次认定舜宇产业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舜宇产业基金作为成都视海股东共同参与成都视海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朝君）
认缴出资总额	9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188号天人大厦3002-1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余姚舜科路27-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舜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2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的比例为0.2020%；有限合伙人为余姚舜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安吉以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从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超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闽金泰半导体有限公司、杭州流利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姚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舜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认缴金额98,8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的比例为99.7980%。

2、主要财务数据

舜宇产业基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14.61万元，净资产97,214.6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77.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虹软（南京）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舜宇